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23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平安证券、嘉实基金、建信基金、信达澳银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曹凤姣、证券事务代表范嘉琦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Q:产品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还有类似裤型卫生巾革命性的产品规划。

A:今年公司将会推出结构完全创新的婴儿尿裤及女性经期裤产品,将解决很多消费者的痛点问题,给消费者增加新的选择。

Q: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对于整个母婴市场行业的影响如何?

A: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2020年中国新生儿数量为1200万人,比2019年减少265万人,新生儿数量已连续三年出现下滑。2020年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孩次的比例相比往年虽有所下降,但仍然高于40%,国家的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以及三孩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如果未来中国出生人口继续减少将影响国内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和前景。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努力开拓新客户,同时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扩大在婴儿卫生用品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成人纸尿裤市场和经期裤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大成人失禁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婴儿出生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Q:公司如何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A: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木浆、热熔胶和包装袋,大部分是石油的衍生产品,受国际局势的影响而变化。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复合芯体材料结构,并掌握纸尿裤复合芯体、透气底膜、蓬松无纺布等核心中间材料的生产工艺,有助于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对材料涨价的风险相对较有优势;且我们跟每一个客户都有对应的调价机制,如果触及调价机制,会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了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乳业")、福建新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业")各55%的股权并于2020年6月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20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登载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一、福州澳牛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价定价机制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受让新澳乳业、新澳牧业55%股权交易对价将按照其未来三年(自股权转让登记日次月1日起至第36个月最后一日之日止)的平均估值净利润(模拟合并数据,下同)来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610Z0010号),第一年(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净利润确定为18,394,929.99元。

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估值净利润在1,8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按照12倍市盈率计算估值;本公司对交易对价按照四次支付,其中第二次累计支付金额暂以第一年之估值净利润按照交易定价机制计算总交易对价的80%,即累计支付金额应为97,125,230.35元,扣除本公司已经支付的交易对价55,000,000.00元,本公司于第二次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2,125,230.35元。

本公司已于近日全部完成了上述第二次收购款项42,125,230.35元的支付且完成了相关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鉴于"福州澳牛"未来两年可能存在估值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是基于其第一年实际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第二次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最终交易对价尚不能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610Z0010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管理广州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主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04)等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前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半导体")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AK39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28

5、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8、经营范围: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二、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兴森半导体领取营业执照15日内,公司将与兴森半导体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中除投入资金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兴森半导体。《投资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详见《关于签订〈FCBGA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06)。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周四)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同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同步互动。

●会议方式: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info@ncepowe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将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15:3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同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同步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袁正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东戈先生、财务负责人陆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info@ncepowe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15:30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洁能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以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1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5日(星期五)至0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0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磊先生、董事兼总裁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许欣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0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5日(星期五)至0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2/3/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积极配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及公共卫生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4月8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到期继续受疫情影响,公司将另外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3月1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其他事项

1、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还请同时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如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鼓励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邮政编码:213145

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电子邮箱:ir@tanyuantech.com

5、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或"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8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68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9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8,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155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88,556	11.3950%	IPO前取得:8,688,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8,688,556	11.3950%	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丰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8,688,556	11.39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118,588	0.1555%	2021/12/24~202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75-225	25,217,851	8,569,968	11.23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966.77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17,03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1、账户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20710010010000282822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专户余额:247,217,000元

资金用途:骨科植入性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账户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31900001526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专户余额:100,000,000元

资金用途: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账户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92301001003519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专户余额:140,000,000元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耸、丁元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开户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7),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以及福成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福成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每亩年租金为1,500元。租赁土地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利用兴隆庄牛场和西吴牛场原有建构筑物,公司外购优质基础母牛进行饲养和育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栏活牛数量已达7,468头。一方面现有租赁土地附着养牛设施年久失修、陈旧落后,需要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公司租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将无法容纳扩大后的存栏活牛数量,并急需扩建新的牛舍和相关配套设施,拟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以容纳更多数量的存栏活牛,以达到公司计划的肉牛养殖和育种规模。因此,公司将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原有租赁福成集团养殖用地和屠宰用地的期限基础上延长土地租赁年限,各土地延长后的租赁期限见下表,租金价格维持不变。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延长租用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用于肉牛养殖,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年租金总额为55.16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453.95万元;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每亩年租金为1,500元,年租金总额为5.63万元,延长租赁期限对应的租金合计75.54万元。本次交易的延长土地租赁期限总租赁金额为529.49万元,与此前三年租期租金合计711.87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5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898462138

3、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捌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6 年 06月30日

7、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8、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福成	51600	20
2	李高生	103200	40
3	李高起	103200	40
合计		258000	100

注:李高生与李高起同为李福成之子。

10、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1,782,271.99	1,095,012.61	234,051.14	99,756.37
2019年度	2,006,091.33	1,016,716.48	226,366.92	79,184.70
2020年度	1,983,650.85	958,612.10	318,428.21	4,294.43

11、公司与福成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延长后土地租赁期限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二)延长后的土地租赁期限

1、公司延长租赁期限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具体数据如下表:

养殖用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面积(亩)	每亩年均租金(元)	租赁期限
肉牛养殖分公司 23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楼镇小崔各庄村福成路西侧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67号	23.2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
			三国用(2015)第127号	12.46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日止
			三国用(2015)第123号	17.87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8年5月12日止
			三国用(2015)第124号	4.62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8年5月12日止
		燕郊镇大石各庄村西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61.06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燕郊镇西吴各庄村北路东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112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止
		燕郊镇大石各庄村西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320.42	1,000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合计		551.63	1,000	

屠宰用地: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面积/亩	每亩年均租金额(元)	每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肉牛屠宰分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市高楼镇兴隆庄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	37.53亩	1,500	56,295	自2021年7月1日至2037年12月1日止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78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9779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9783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7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8号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7898号				
合计				37.53	1,500	56,295	

公司租赁福成集团的土地产权和使用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养殖分公司和屠宰分公司分别租用福成集团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并在原有建构筑物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改扩建和修复(牛棚、阳光棚、宿舍、库房、办公室、修理间、门卫等进行修复),购置新设备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用于养殖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乙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详见上表

3、乙方将位于高楼镇小崔各庄村福成路西侧、燕郊镇大石各庄村共计551.6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甲方使用。

4、租金及支付

租赁期限内,甲方每年7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5、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合法,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乙方承诺并保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适宜甲方开展业务的其他事项发生时,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可以终止本协议。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土地租赁不能实施,乙方愿意赔偿甲方为此筹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及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筹备的利息、人力支出及合理的差旅支出。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上述损失,除赔偿损失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二)用于屠宰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

乙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见上表

3、乙方将位于三河市高楼兴隆庄37.53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甲方使用。

4、租金及支付

甲方每年7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5、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及保证,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合法,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乙方承诺并保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适宜甲方开展业务的其他事项发生时,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可以终止本协议。

6、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土地租赁不能实施,乙方愿意赔偿甲方为此筹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及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筹备的利息、人力支出及合理的差旅支出。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上述损失,除赔偿损失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有效配置资源,将公司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资质与福成集团的土地资源有效结合,租赁控股股东福成集团部分土地及附属建筑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7月11日,福成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天地")将474.67亩土地及地上苗木等附属物转包给粮润生态农业,租金为106.37万元/年,租赁期限一年。粮润生态农业将该转包土地用于农业种植/种树/育苗等。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西吴牛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承包给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工程项目名称: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涨的风险,牛肉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一、资本支出的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680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土地551.63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37.53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租赁土地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

利用兴隆庄牛场和西吴牛场原有建构筑物,公司外购优质基础母牛进行饲养和育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栏活牛数量已达7,468头。一方面现有租赁土地附着养牛设施年久失修、陈旧落后,需要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存栏活牛规模,并急需扩建新的牛舍和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及屠宰用地期限(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并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西吴牛场,容纳更多数量的存栏活牛,以达到公司计划的肉牛养殖和育种规模。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养牛专业人才和经验,做大做强公司肉牛养殖业务。

二、项目的合规性及审批情况

1、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一、农林业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租赁养殖场土地为农业用地,租赁屠宰场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政策。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牛场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0亿元,合同主体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交易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本支出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三、西吴牛场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河北省三河市西吴各庄村和大石各庄村

2、项目占地面积:493.48亩

3、改扩建内容: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4、项目建设牛棚总面积:166,822.704平方米

四、项目承包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32936920W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461号

股东:商旭霞(86.7%)、张爱平(8.1667%)、于海(5.1333%)

法定代表人:张智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装饰;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PVC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五、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承包人: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3. 工程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西吴各庄和大石各庄

4. 工程承包范围:西吴牛场工程: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5. 计划工期:60天

6.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150,091,741.42 元

7. 支付方式:10%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5%

8、质保期:24个月

9、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3日;

2)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3)承包人施工进度逾期超过10日以上;

4)承包人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6)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

(二)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

2)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承包人无法进行补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预算的两倍。

10、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11、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改扩建养牛设施项目完成后,大幅提升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1.50亿元,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七、风险分析

(一)工程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肉牛养殖设施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公司对承包方履约能力已进行考察,工程施工合同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规避或转移。

(二)市场风险:牛肉价格下跌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三)其他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